

中国机械加工企业
金属结构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

报告主体 (盖章): 中恒丰新能钢构 (内蒙古) 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: 2022-2023 年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2 月 15 日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中国机械加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2021-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企业基本情况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中恒丰新能钢构(内蒙古)有限公司	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机电园区光耀路8号	
联系人	何佳	联系方式(电话)	15148224009	
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	金属结构制造	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GB/T 32150-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2024年2月28日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2024年2月28日	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年度	2022	2023	
	排放量(t CO ₂)	2511.59	1234.21	
排放强度	单位产品碳排放量(kgCO ₂ /t)	96.7	76.3	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量

表 2-1 燃料燃烧排放量计算

燃料品种	年份	消耗量 (万 Nm ³)	低位发热量(GJ/t 或 GJ/万 Nm ³)	单位热值 含碳量 (tC/GJ)	碳氧化 率 (%)	碳与 CO ₂ 之 间折算 系数	CO ₂ 排 放量 (tCO ₂)
天然 气	2022	0	389.31	0.0153	99	44/12	0
	2023	31.9	389.31	0.0153	99	44/12	69.32

表 2-2 净购入电力排放量计算

年份	净购入量 (MWh)	排放因子(tCO ₂ /MWh)	CO ₂ 排放量 (tCO ₂)
2022	2840.2	0.8843	2511.59
2023	1317.3	0.8843	1164.89

表 2-4 总排放量 (tCO₂)

年度	2022 年	2023 年
燃料燃烧排放 (tCO ₂)	0	69.32
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 (tCO ₂)	0	0
过程排放 (tCO ₂)	0	0
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(tCO ₂)	2511.59	1164.89
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产生的排放 (tCO ₂)		
总排放量 (tCO ₂)	2511.59	1234.21
产品产量 (t)	25973	16184
排放强度 (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) kgCO ₂ /t	96.7	76.3